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X002（界牌坳-米贝）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县步头降苗族乡X002（界牌坳-米贝）道路边坡垮塌及路面换板处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城国建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国建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